



##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January 2009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c)

## 2008年11月26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3/L.40和Add.1)]

## 63/35.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铭记** 1967年8月8日《曼谷宣言》<sup>1</sup>所载的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宗旨和目的，特别是与宗旨和目的大致相同的现有国际和区域组织保持密切有益合作的宗旨，

**回顾** 其以往关于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合作的各项决议，<sup>2</sup>

**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长的报告，<sup>3</sup>

**满意地注意到** 东南亚国家联盟的活动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欢迎** 为加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而作出的努力，并为此欢迎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而作出的努力，

**又欢迎** 东南亚国家联盟参加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的高级别会议，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协力促进亚洲和太平洋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对话与合作，

**还欢迎** 东南亚国家联盟成为大会观察员，

**回顾** 分别于2000年2月12日在曼谷和2005年9月13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一和第二届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首脑会议，并回顾东南亚国家联盟领导人和联合国秘书长承诺进一步扩大东南亚国家联盟同联合国的合作，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331卷，第22341号。

<sup>2</sup> 第57/35号、第59/5号和第61/46号决议。

<sup>3</sup> A/63/228-S/2008/531和Corr.1，第二节C。

1. **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领导人在 2007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新加坡举行第十三届东南亚国家联盟首脑会议期间，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签署了《东南亚国家联盟宪章》，这是东南亚国家联盟的一个历史性里程碑，体现出一个共同的构想和承诺，即建立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在该区域实现持久和平、稳定、经济持续增长、共同繁荣和社会进步；
2. **继续鼓励**联合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进一步加强和扩大合作领域，为此欢迎 2007 年 9 月 27 日在联合国总部签署了《东南亚国家联盟和联合国之间关于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以便东南亚国家联盟同联合国建立伙伴关系，涵盖在互利基础上进行全面合作；
3. **赞扬**大会主席、联合国秘书长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各成员国外交部长为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努力每年定期在大会常会期间召开有东南亚国家联盟秘书长参加的会议；
4. **继续鼓励**联合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定期举行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首脑会议，着重指出联合国秘书长及联合国相关部厅、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首长参加上述首脑会议十分重要，为此欣见决定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在泰国举行第三届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首脑会议；
5. **确认**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之间的伙伴关系对于在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伙伴关系框架内及时有效地处理共同关切的全球问题所具有的价值，因此鼓励联合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探讨密切合作的具体措施，特别是在粮食和能源保障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领域；
6. **欣见**东南亚国家联盟设立“纳尔吉斯”气旋受害者人道主义工作队，承认由缅甸政府、联合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组成的三方核心小组在协助“纳尔吉斯”气旋后救济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社会为需要援助的人提供的援助；
7. **鼓励**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同联合国有关组织在国家层面发展领域开展业务活动方面进行有效合作；
8. **注意到**东南亚国家联盟为促进有利于多边主义的合作，设法在大会届会期间与其他区域组织举行会议；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的分项目列入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1 月 26 日  
第 60 次全体会议